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芝翊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: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005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政府114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(376550000A\_1140005876\_ATTACH1. 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14年度公務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所屬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得視實際需求參照本計 書另訂訓練實施計書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
本府各處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電202

114/01/08

第1頁,共1頁